

民法判解

表見代理之要件

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授權乙以代理人身分簽發乙紙支票給丙，授權金額為新台幣20萬元整，詎料，乙竟然逾越權限簽發50萬支票向丙借款，丙不知代理權之限制，而收受，試問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乙在二十萬的限度內，屬有權代理，甲不得對抗丙。
 (B)乙逾越二十萬的部分屬無權代理，丙可依民法第110條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
 (C)乙逾越權限之行為，對丙而言可該當民法第107條之表見代理。
 (D)丙得依票據法之規定，向乙請求，就權限外之部分，自負票據責任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法第169條所謂表見代理乃原無代理權，表面上足令人信為有代理權，故法律使本人負一定之責任。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，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，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；如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，其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

又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，固為民法第169條前段所明定。惟此項規定，必須本人就某種法律行為確有表見之事實，足使第三人就該法律行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，始有其適用。倘本人就某種法律行為未曾有表見之事實，自無依上開規定，命本人就該法律行為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責任之理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表見代理乃無權代理：

謂表見代理者，乃無權代理之人，具有代理權的外觀，使與之交易之第三人信賴其有代理權存在，由法律規定本人應負授權責任之制度。因此，表見代理之前提，一定是代理人為無權代理，換言之，欲主張表見代理者，應先爭執代理人

有無實質代理權限，若無，相對人始得退而主張表見代理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表見代理之意義：

民法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，有以下兩法條：

- (一) 民法第107條：「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因此，適用第107條，需本人曾有授權之外觀，而引起相對人之信賴。無論事後或事前之限制或撤回，因為已對第三人產生信賴之外觀，本人自應負擔授權之責任。
- (二) 民法第169條：「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，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」是以，本條與民法第107條最大之區別在於，民法第169條之本人從未授與代理權予表見代理人。然如何解釋該條前段「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」？學者王澤鑑認爲，由自己之行爲表示，乃指欠缺法效意思之事實通知。於實務上最常發生的案例乃本人將印章交付給他人保管，或開立空白支票給他人填寫，此時，就善意的交易相對人而言，有可能即得主張表見代理。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657號判例，主旨揭示針對「單獨以印章交付他人」是否仍有表見代理之適用，做出否定之解釋。觀諸：「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，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，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，始足當之（參看本院60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判例）。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，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，比比皆是，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，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，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爲，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未免過苛。原審徒憑上訴人曾將印章交付與呂某之事實，即認被上訴人就保證契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自屬率斷。」

三、因此，判斷相對人是否能主張表見代理，應重視何謂「有代理權存在之外觀」，故就實務曾討論案例，謹舉例如下：

- (一) 僅交付印章：不構成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657號判例）。
- (二) 交付印章、存摺：不構成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判決）。
- (三) 交付印章及支票簿：構成（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）。
- (四) 交付印章、印鑑證明及所有權狀：構成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49號判決）。
- (五) 交付印章、存摺、支票簿、本人到場陪同辦理：構成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判決）。

【關鍵字】

表見代理、無權代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07條、第169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澤鑑，債法原理第一冊—基本理論、債之發生，頁233。
2. 李淑明，民法總則，頁166。

